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农）指〔2024〕3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明市水利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 55150 万元，款列“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科目。项目名称为：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段至福州段），项目代码为：2111-350000-04-01-902088。

请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23〕32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应按照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同时，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4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增发国债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资金类型					全市	市本级
	增发国债资金（万元）					55150	55150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完成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全市	市本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治理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支流长度	公里	22.75	22.75
		质量指标	2	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开工率	%	100%	100%
			3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否
		时效指标	5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90%	≥90%
		成本指标	6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
